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聘用副工程師(四)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**人員區分**：聘用人員
- > **官職等**：376薪點以上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名額**：1
- > **性別**：不拘
- > **工作地點**：33-桃園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08/08/29~108/09/05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一、具有化學系所碩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2年以上。
 - 二、近5年（至108年8月31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(含合著)1篇(含)以上。
 - 三、具有放射化學分析實驗室管理經驗達3年、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計算經驗達4年。
 - 四、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。
 - 五、具有TAF測試實驗室主管訓練合格證書、TAF ISO/IEC 17025訓練合格證書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一、執行放射化學分析。
 - 二、放射化學分析實驗室管理。
 - 三、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計算。
 - 四、核電廠除役之特性調查規劃與執行。
 - 五、核設施除役及清理之特性調查規劃與執行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luamanda@iner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**：
 - 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專業證照等資料影本，於108年9月5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盧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副工程師(四)」。
 - 二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 - 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 - 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

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盧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02。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[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